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5〕24号)要求,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南阳市情,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一体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

展，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稳产保供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140 亿斤左右；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9%；乡村产业更加兴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并实现全链条升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到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市全面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物质基础。

1. 提高粮油供给保障水平。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扩大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建设小麦、玉米、大豆高产示范区，推行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融合，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到 2027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90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140 亿斤左右。

2. 压实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农林牧渔并举，构建

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场、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建设优质奶源基地，提升奶业竞争力；提升家禽生产能力，发展特色畜禽养殖，鼓励发展立体多层高效设施养殖，加快发展工厂化设施渔业。建设花生、芝麻优势产区，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打造中药材产业带，壮大食用菌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质林果、优质茶叶、优质花木、优质烟叶等产业。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加强应急保供能力建设。到 2027 年，全市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165 万吨。

3. 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完善县、乡、村三级为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到 2027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积 3050 万亩次以上。

4. 筑牢农业防灾减灾坚固防线。持续推进南阳大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恢复和提升农村沟渠排水功能。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控，实施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

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防疫体系。到 2027 年，形成系统完备、循环通畅、排蓄可控的农村沟渠网络体系，粮食核心区气象监测覆盖率达到 90%。

5. 提升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效能。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工作，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市场供需，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维护好农民利益。

（二）抓实耕地保护与建设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6.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市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守牢 1443.54 万亩耕地和 1308.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落实国家耕地种植用途“一张图”绘制要求。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分类推进撂荒地复垦利用。

7. 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举措。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

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率先把唐河、邓州、方城、社旗、新野、镇平、宛城7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快灌区建设改造，推动鸭河灌区、引丹灌区等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衔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到2027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累计达10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比例达到70%以上。

8. 全面提升耕地地力。整合零碎耕地，实现规模化、机械化经营，有效降本增效。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质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以及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加快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集中连片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将耕地保护与农民利益紧密结合，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到2027年，耕地质量明显改善，农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

（三）强化农业科技赋能与装备保障，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创新

9.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以南阳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推进重大农业科技突破，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市建设。优化科技创新体系，稳定支持南

阳农业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科研机构，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到 2027 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9%。

10. 聚力推动种业振兴行动落地见效。整合农业科研资源，充分发挥国家和省产业体系南阳试验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阳小麦试验示范站、省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小麦赤霉病菌种制备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聚力开展良种攻关，培育宛抗号系列新品种。加强小麦、玉米、水稻、花生等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宛”字号作物品种品牌，积极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强畜禽种业发展，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皮南牛等优良品种审定及牧原猪配套系培育工作，加强南阳牛、南阳黑猪、伏牛白山羊、淅川乌骨鸡等四大地方畜禽良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持续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加强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强柞蚕种质资源库、柞蚕繁育基地建设，加强西峡猕猴桃、桐柏茶叶原产地保护建设，强化南阳地方种质资源优势，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保护。到 2027 年，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到 2035 年，培育 1-2 家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11. 着力推动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加快短板机具、智能农机、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培育农机装备技术攻关主体，

加强与国内高层次科研院所合作。支持农牧科技企业自主开展科研创新。支持内乡县牧原农牧装备产业集群、西峡县食用菌企业装备产业集群、唐河县农机产业园等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发展。到2027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4%。

12. 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融合。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高质量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大力开展农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拓展重点领域,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转型,提升农业智慧化水平。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构建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快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互联网+”“智慧广电+”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乡村教育、医疗、文化数字化建设。到2027年,实现重点乡村5G网络覆盖,农村光纤接入能力达到1000Mbps,千兆用户占比达到30%以上。

(四) 拉长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健全乡村产业体系

13. 做大做强县域富民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聚焦粮食、养殖、油料、特色果蔬、乡村农文旅、乡村商贸加工流通6大产业,集中培育小麦、玉米、生猪等19条乡村富民产业链,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联农带农、集群发展的乡村富民产业格局。到2027年,全市乡村富民产业总

产值达到 3385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 万元以上。

14.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建设 30 个产值超亿元乡镇。支持南阳知名龙头企业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生猪、肉禽、牛羊、蛋奶加工产品研发，加快培育一批有优势产品、有品牌价值、有稳定市场的企业。培育一批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农业“链主”企业，建立健全产业链链长、秘书长和产业联盟（会）长“三长制”，加快延链补链壮链强链，实现绿色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

15. 巩固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强产地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重点市）培育工作，布局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鼓励有需求的县乡村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发展农村生活服务业，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完善消费配套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到 2027 年，乡村商贸物流产业链规模达到 200 亿元。

16. 促进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持续深化农业“三品一标”建设，通过品种培优强基础、品质提升增内涵、品牌打造拓市场、标准化生产提质效，着力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

供给规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积极参加“豫农优品”天下行系列活动，做大做强“想念”“仲景”“宛禾”“浙有山川”“牧原”等具有特色文化、独特地域的品牌群体。到2027年，省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达到110个左右。

（五）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进农民福祉

17. 统筹推进村庄分类发展。强化村庄分类引导与规划管控，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五种类型，进行差异化引导与管控。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人居环境与产业融合发展；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搬迁撤并类村庄有序实施搬迁撤并，解决好民生保障、就业增收和生态保护等问题；整治改善类村庄重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8.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贯彻片区化、组团式发展理念，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供气、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完善等建设，持续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

黑臭水体，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保护乡村特色风貌，梯次推进和美村、富美村、洁美村建设。到 2027 年，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3.7 万公里左右，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19. 加快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分区分类推进农田、水域和湿地保护。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责任和补偿政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到 2027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5%，绿色防护率达到 5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5%。

20. 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强化党建引领，建强村党组织战斗堡垒，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规民约，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激发村民参与内生动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社

会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进平安单位（村、社区）建设，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维护乡村和谐稳定，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1. 不断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完善村规民约，深化移风易俗，整治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开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22.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聚焦激发脱贫地区发展活力与脱贫群众主体意识，通过政策引导、技能赋能和产业扶持，持续增强其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以培育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脱贫群众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破除“等靠要”思想，夯实稳定脱贫根基。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

帮扶产业体系。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规范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3.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就地就近就业与创业支持，实现稳定增收。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县域产业加快融入邻近大中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向县域转移。实施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分批分类推进设施种植园区建设。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支持返乡入乡创业。2025—2027年年均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年均新增返乡创业**万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24. 持续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工程，加强对青年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指导，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加强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培养，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乡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队伍，招好用好“三支一扶”人员和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完善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村数字人才、电商人才培养。健全乡村人才保障机制，激励各类乡村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到2027年，新增培育高素质农民1.5万人以上，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带头

人。

25. 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发挥财政支持作用，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鼓励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农垦改革。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三、保障措施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三农”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市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象工程。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